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8-100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2019 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 12 亿元综合授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粮生化”）业务发展需求，降低融资成本，保障资金安全，2017年4月21日，经中粮生化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中粮生化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财务公司”）申请12亿元综合授信，信用方式，期限1年。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发布了《关于2017-2018年度公司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12亿元授信关联交易公告》，上述授信于2018年5月24日到期。

根据业务需要，公司拟向中粮财务公司继续申请2018-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12亿元，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具体用信安排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择机择优办理，具体金额、期限和利率等条款以与中粮财务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中粮生化与中粮财务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8年10月12日，公司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表决通过了《关于2018-2019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12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关联董事佟毅先生、李北先生、席守俊先生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大耀香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马王军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19 层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财务状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粮财务公司总资产 2,033,160.71 万元、净资产 340,791.3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2,116.19 万元、净利润 19,359.36 万元。

2、关联关系：中粮生化与中粮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中粮财务公司申请人民币 12 亿元授信，信用方式，期限 1 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在授信额度内向中粮财务公司申请借款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中粮财务公司申请人民币 12 亿元授信，信用方式，具体用信安排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择机择优办理，具体金额、期限和利率等条款以与中粮财务公司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交易具体内容与公司与中粮财务公司共同协商确定。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七、交易目的和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宽公司融资渠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委托贷款总金额截至 2018 年 9 月底，公司在中粮财务公司存量融资为 7.5 亿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中粮财务公司申请 12 亿元授信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利益和各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可以确保公司资金周转的需要。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确认函；
- 3、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12 日